

# 海巡勤務講義

第一回

205310-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海巡勤務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概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海岸巡防之涵義.....	3
二、海岸巡防之沿革.....	4
三、海岸巡防之內容.....	10
四、海岸巡防之任務與特性.....	10
五、海岸巡防之任務區域範圍.....	12
六、我國海洋政策基本原則.....	14
七、海岸巡防署之業務.....	16
精選試題.....	31

# 第一講 概論



## 一、海岸巡防之涵義

- (一)目的
- (二)海岸巡防工作之屬性
- (三)海岸巡防工作範圍

## 二、海岸巡防之沿革

- (一)軍管時代
- (二)海岸巡防部時代
- (三)海岸巡防署之設立
- (四)海巡署之任務
- (五)美日韓海巡機關介紹

## 三、海岸巡防之內容

- (一)維護國家安全、社會與經濟穩定
- (二)杜絕非法入出國，防範衍生治安問題
- (三)維持海域秩序，宣示主權，增進國家經貿發展
- (四)執行海洋災害救護與救難
- (五)維護海洋資源與環境保育
- (六)強化反制恐怖攻擊活動

## 四、海岸巡防之任務與特性

- (一)任務
- (二)特性

## 五、海岸巡防之任務區域範圍

- (一)海域巡防
- (二)海岸地區巡防

## 六、我國海洋政策基本原則

- (一)領海
- (二)分界線
- (三)船舶通過領海
- (四)國際協定證書

## 205310-1

- (五)領海無害通過
- (六)海道或分道通航制之遵守
- (七)海峽過境通行
- (八)鄰接區
- (九)發現歷史文物或遺跡之處置
- (十)違法之處置

### 七、海岸巡防署之業務

- (一)組織簡介
- (二)任務內容
- (三)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



## 一、海岸巡防之涵義

### (一)目的：

依海岸巡防法第一條規定，海岸巡防工作係以維護臺灣地區（包含臺、澎、金、馬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詳述如下：

#### 1. 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

係運用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與維護海上交通秩序、糾紛處理及海上救難等諸般手段予以達成。

#### 2. 資源之保護利用：

泛指推動漁業巡護、海洋資源維護與環境保護及保育等海洋永續發展之工作。

### (二)海岸巡防工作之屬性：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岸線綿長，海域範圍包含內水、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且海域與海岸其性質、範圍互異，執行任務之方式、載具及使用器具亦有所不同，因此，海岸巡防工作依屬性區分為海域巡防及海岸地區巡防兩大部分：

#### 1. 海域巡防：

以臺灣地區海域為任務範圍，包含中華民國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之巡防工作。

#### 2. 海岸地區巡防：

以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為任務範圍。

### (三)海岸巡防工作範圍：

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規定：

1. 查緝走私。
2. 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執行通商。
3. 漁港安全檢查。
4. 包含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

- 5.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維護。
- 6.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
- 7.海上糾紛處理。
- 8.漁業資源維護及海洋環境保護。

## 二、海岸巡防之沿革

### (一)軍管時代：

早期有關海岸巡防工作，一直是由軍方負責，在軍隊編制中，有所謂「海防部隊」，但軍隊負責海防工作卻面臨以下問題：

- 1.裝備及人員專業度不足。
- 2.各軍種系統混亂。
- 3.權責不清。
- 4.義務役官兵服役年限短，人員替換率高。

### (二)海岸巡防部時代：

1.民國 80 年代國防部就海巡工作加以檢討，成立「海岸巡防部」，簡稱海巡部，不隸屬於三軍，直隸於軍管，專業處理海岸巡防工作。海巡部在成立後雖然獨立建制，在專業度之裝備補給上獲較高之提昇，仍然有下列問題與缺失：

- (1)海巡部僅負責巡防工作及警衛勤務，就偷渡、走私等犯罪行為仍由內政部、財政部等單位負責，各單位分別執掌相關事務，因事權不一導致衍生諸多困擾。
- (2)義務役官兵仍然面臨變動頻繁之困境。

2.海岸巡防工作原分別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執行，茲就主要執行機關說明：

#### (1)國防部：

##### ①陸軍：

A.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初期：

基於軍事安全考量，係由陸軍負責維護海岸地區安全。

B.民國 48 年 7 月：

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所屬各民防總隊，改編為三個警備總隊，擔任全省第一線海岸監視、巡邏、警戒任務。

C.民國 54 年 4 月：

交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統一指揮，並逐步擴充為四個總隊、二個大隊。

## D. 民國 74 年間「永固專案」後：

改隸交由陸軍納編，整體海防業務移轉給陸軍，警總退居為業務協調、督導與管制單位。

## 【註】永固專案：

係警備總部海防任務轉移陸軍接替案，是陸軍總部從警備總部手中，接替台澎地區海防守備任務的一個專案。

74 年 9 月 15 日警備總部海防指揮權全部轉移至陸軍總部，永固專案正式結案。

## E. 民國 81 年 8 月：

國防部成立「海岸巡防司令部」，負責海岸警備安全工作，協助查緝走私、偷渡及防範滲透、突擊。

## ②海軍：

## A. 民國 68 年：

中菲巴士海峽不斷發生臺灣漁船遭菲方「海盜」船舶打劫，使得立法院及輿論強烈要求政府與菲方談判海域劃界，並以海軍保護我漁民權益，同年 10 月 8 日經總統令宣布擴張領海至 12 浬後，海軍即開始在特巡弋範圍中執行「護漁」任務。

## B. 近年：

除在護漁工作外，更被賦予「聯合緝私」及「反偷渡」之任務，造成部分海軍軍力被迫由國防任務轉為執法任務，已影響到臺海正常之巡弋任務，艦艇出勤妥善率也受到影響。

## (2)財政部（海關）：

①財政部關稅總局，其下分設基隆、臺北、臺中、高雄四個關稅局，擁有巡緝艦、艇與巡邏艇數十艘，依據海關緝私條例，負責通商口岸及 24 浬內海域之緝私任務，已建立既有之制度及作業規定，歷史最為久遠。

②民國 76 年解嚴後，槍械、毒品等走私案件日趨龐大繁複，海關由於人力及緝私艦艇不足之限制，行政院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海關緝私，遇有必要時，得請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之規定，指示由財政部會同軍、憲、警等單位成立「聯合緝私督導會報」，共同遂行緝私工作。

## (3)內政部（警政署）：

①依據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協助查緝走私外。



## 一、試說明海岸巡防之內容。

答：(一)維護國家安全、社會與經濟穩定：

1. 海岸巡防機關依法執行海域巡防勤務時，不但可彰顯我司法管轄權，亦可降低與中共軍事武裝衝突之機率。
2. 蒐獲與國防相關之各類情資及可疑徵候，則可提供國防單位研判及預警。
3. 攔截槍枝、毒品、動植物等各類走私，維護社會安定及經濟秩序。

(二)杜絕非法入出國，防範衍生治安問題：

1. 大陸偷渡犯來台非法打工、媒介色情。
2. 許多具有共黨或特殊背景之人士，將衍生嚴重國防及社會治安問題。

(三)維持海域秩序，宣示主權，增進國家經貿發展：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更應加強執行海上巡弋、維護臺灣海域秩序安定、鞏固國家主權，增加臺海經貿發展的競爭力。

(四)執行海洋災害救護與救難：

海岸巡防機關投入海洋災害救護與救難工作，除可強化我國海上災害防救體制外，亦大幅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五)維護海洋資源與環境保育：

海岸巡防機關有義務及責任維護我國海洋資源與執行海洋環境保護、保育工作，建構優質的海洋環境，提供國人永續發展利用。

(六)強化反制恐怖攻擊活動：

1.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成立特種勤務隊結合空中偵巡、執行海域、海岸「反恐」反劫持、重大案件攻堅、重大海難救助及災害救護等任務。
2. 平日預擬各種突發狀況緊急應變處置方案。
3. 定期實施專精訓練、鑑測、演訓以有效打擊海上犯罪、處理海域、海岸重大危安事件。

## 二、試說我國海洋政策的基本原則。

答：(一)領海：

1. 自基線起至其外側 12 浬間之海域。



2.領海基線之劃定，採用以直線基線為原則，正常基線為例外之混合基線法。

(二)分界線：

- 1.中華民國領海與相鄰或相向國家間之領海重疊時，以等距中線為其分界線。但有協議者，從其協議。
- 2.等距中線，係指該線上各點至中華民國基線上最近點與相鄰或相向國家基線上最近點距離相等之線。

(三)船舶通過領海：

1.無害通過之情形：

- (1)外國民用船舶在不損害和平、良好秩序與安全，並基於互惠原則下，得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且符合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其他國際法規則之方式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
- (2)連續不停迅速進行且符合本法及其他國際法規則之無害通過，必要時得包括停船和下錨在內。但以通常航行所附帶發生者、因不可抗力或遇難必要者、或以救助遇險或遭難人員、船舶或航空器為目的者為限。
- (3)外國軍用或公務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應先行告知。
- (4)外國潛水艇或其他潛水器，於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時，須在海面上航行並展示其船籍旗幟。
- (5)大陸船舶通行中華民國領海，除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外，並應遵守本法之規定。

2.非屬無害通過之情形：

- (1)對中華民國主權或領土完整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
- (2)以武器進行操練或演習。
- (3)蒐集情報，使中華民國防務或安全有受損害之虞者。
- (4)影響中華民國防務或安全之宣傳行為。
- (5)起落各種飛行器或接載航行裝備。
- (6)發射、降落或接載軍事裝置。
- (7)裝卸或上下違反中華民國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之商品、貨幣或人員。
- (8)嚴重之污染行為。
- (9)捕撈生物之活動。用進行研究或測量活動。
- (10)干擾中華民國通訊系統或其他設施或設備之行為。
- (11)與無害通過無直接關係之其他活動。

(四)國際協定證書：

外國核動力船舶、載運核物質或其他有害物質之船舶，欲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時，須持有依國際協定認可之證書，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與監管。

(五)領海無害通過：

中華民國政府得對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制定關於領海無害通過的法令：

1. 維護航行安全及管理海上交通。
2. 保護助航設備和設施，以及其他設備或設施。
3. 保護電纜和管道。
4. 養護海洋生物資源。
5. 防止及處罰違犯我國漁業法令之行爲。
6. 保全我國環境，並防止、減少和控制環境可能受到的污染。
7. 防止及處罰未經許可進行海洋科學研究和水文測量。
8. 防止及處罰違犯中華民國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法令之行爲。
9. 防止及處罰與無害通過無直接關係之其他行爲。

(六)海道或分道通航制之遵守：

基於航行安全、預防海上與海底設施或海洋資源受到破壞或預防海洋環境受到污染，得要求無害通過之外國船舶遵守一定之海道或分道通航制。

(七)海峽過境通行：

適用於國際航行的臺灣海峽非領海海域部份，中華民國政府可就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制定關於管理外國船舶和航空器過境通行之法令：

1. 維護航行安全及管理海上交通。
2. 防止、減少和控制環境可能受到之污染。
3. 禁止捕魚。
4. 防止及處罰違犯中華民國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法令，上下任何商品、貨幣或人員之行爲。

(八)鄰接區：

中華民國政府得在鄰接區內爲下列目的制定法令：

1. 防止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有關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及非法廣播之情事發生。
2. 處罰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有關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及非法廣播之行爲。

(九)發現歷史文物或遺跡之處置：